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6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公司和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福军先生、李静女士、袁跃华先生、王迈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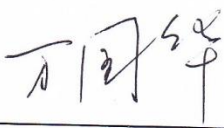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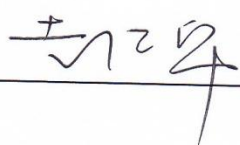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周晓苏 

万国华 

袁跃华 

2016年11月17日